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101 年 3 月 1 日

壹、考選行政

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試類科訊息公開便民措施

一、前言

本部每年約辦理 20 餘種公務人員考試，為利應考人及早知悉考試訊息，本部例於前一年彙整預定舉行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會同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考量用人需求、考試規模、闈場及考場之使用情況、洽借學校困難度、各級入學測驗、畢業時段及役男入營時間等要件之相互配合，經通盤檢討協調後，擬定初步之年度考試期日計畫，報奉鈞院核備後，約於 8 月間公告次年預定舉行之考試名稱、等級、報名及考試日期、考區等訊息，俾利應考人提早準備考試。

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考類科與開列職缺，則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依法將用人需求函送本部擬具考試計畫，報奉鈞院核定後予以公告周知，依現行實務作業，約於考試 3 個月前公告。

二、外界反映意見

前開作業方式提供應考人準備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須經鈞院院會通過後，始由本部登載應考須知並公告考試，近年有部分應考人反映如待公告後再依缺額多寡選擇考試類科，則距離考試日期往往僅餘 2 至 3 個月；但如未經本部正式公告之前即提早準備考試，又可能出現準備之類科未列考或缺額較少之問題，形成應考人選擇類科與準備考試之困擾。

三、未來改進措施

為回應外界反映意見，經依現行法規與實務經驗檢討公務人員考試申請舉辦程序，尚有改進空間如下：

- (一) 函請分發機關儘早提供用人需求：本部約於每年 8 月間公告次年預定舉行之考試名稱、報名及考試日期等訊息，除可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據以作為掌握彙整各機關用人需求之時程參考外，本部並函請分發機關於考試舉行前 4 個半月函送用人需求到部，俾儘早依程序陳報考試計畫送鈞院核定。
- (二) 提早發布考試類科訊息：分發機關將用人需求函送本部後，本部實已掌握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設置等級、類科及缺額等資訊，惟依程序函報鈞院核定並確定會議紀錄約需 3 周時程，考量考試類科均係依用人需求設置，且攸關應考人決定準備考試之方向，爰於本部接獲用人需求同時，先以新聞稿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發布設置之考試類科訊息，並註明實際設置類科及缺額俟鈞院核定後再行公告，以利應考人提前知悉應試類科設置情形。前揭作業將自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開始實施，當可兼顧相關法律規範及維護應考人權益。(檢附 100 年及 101 年司法人員、司法官特考重要工作流程改進對照圖)
- (三) 提早公布應考須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為應考人參加考試之重要參考資料，除考試類科及職缺外，尚有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日程表及其他考試或分發任用資訊，與應考人權益息息相關。自本(101)年起，各項國家考試全面採行網路報名，不再發售紙本，未來本部將於鈞院通過考試計畫即同步公布應考須知，供應考人自行下載或列印參考，達到公開便民之目的。